

证券代码：874519

证券简称：海昌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管理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市场化、差异化、多元化”基本原则，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以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为出发点，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导向，参照同行业同等规模公司，合理确定薪酬水平，保证公司薪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二）体现强业绩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表现和个人任务目标完成情况挂钩，确保公司业绩目标实现。

（三）坚持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兼顾，建立对创造优良业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激励机制，促进企业长期目标的实现。

（四）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以及岗位承担的风险相符。

（五）实行“不复薪”原则，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公司内部有兼职，则按较高薪酬定薪。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方案，并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其实施年度奖金考核。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协助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以及负责薪酬日常发放管理工作。

第三章 薪酬构成、调整及考核程序

第七条 董事长、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工资、月度绩效及年度奖金构成，其中月度绩效及年度奖金占比不低于薪酬的50%。

薪酬预提标准：以上年度薪酬总额为参考，根据公司经济效益和发展目标决定增长范围、增长幅度等，进而决定当年薪酬预算总额。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的经营状况不断变化而做出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公司业绩亏损时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资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一）量化指标：即基于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中确定的关键经营数据目标作为关键指标(KPI)，将 KPI 分解至每个月作为月度考核指标，利用平衡计分卡(BSC)作为考核工具进行每个月的绩效考核。

（二）以下事项作为绩效考核的否决项：涉及公司重大人身死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重大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十条 在每一财务年度开始时，公司管理层应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该年度经营计划，该计划合理包含填补回报措施执行要求等。经营计划目标应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作为核心考核指标。年度经营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高管层负责执行落实。

年度奖金的发放与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完成情况挂钩。原则上，年度奖金总额将根据该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3%至 5%来提取，同时总额上限不得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度基本工资及月度绩效税前总额的两倍；若未能实现年度经营目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状况以及公司同比表现等因素，决定将年度奖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3%，同时，上限不得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度基本工资税前总额的两倍。

第十一条 经营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完成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奖金

考核工作，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奖金方案，并向董事会报告后执行。

第十二条 采取津贴制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不参与薪酬考核与兑现。

第四章 独立董事及未担任行政职务董事津贴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每年 10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其它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固定津贴为每年 15 万元(含税)。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其它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薪酬的发放及支付追索

第十五条 基本工资结合岗位职责和基本履职情况在年度内逐月平均发放。

第十六条 月度绩效工资实行按月考核发放，基于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中确定的关键经营数据目标作为关键指标（KPI），将 KPI 分解至每个月作为月度考核指标，利用平衡计分卡（BSC）作为考核工具进行每个月绩效考核，人力资源部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第十七条 年度奖金实行按年发放，为有效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可以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提前预发放，并确定不低于 20%的年度奖金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结算支付，多退少补。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

第十九条 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第二十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

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中长期激励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可适当设立与中长期业绩挂钩的激励机制，如设置激励基金全部留作基金池，用于未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才跟投公司新兴项目、公司股票增持、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出资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于个人所得税和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等由公司代扣代缴，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生效日起，原《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